

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大隊長	簡任或警監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大隊長	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或警正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或警正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主任	薦任或警正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隊長	薦任或警正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隊長	薦任或警正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或警正	第七職等至	七	內三人辦理火災調

			第八職等		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五	內四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	十五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	二十五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
隊員	警佐			一二五	內六十二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一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